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此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與比我們經營歷史更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如果我們並無或在未來未能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競爭者的挑戰，該等新進競爭者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競爭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營銷與銷售、人才招聘與留用以及取得與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

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我們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國際化運營相關的風險影響。

國際銷售在我們的收入中佔很大比重。在全球多個司法權區運營並拓展新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i)於提供產品、服務及客戶支援方面、於國際市場招聘人才方面及於有效管理銷售渠道方面面臨的挑戰；(ii)於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缺乏現成或完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興市場中實現產品與服務商業化所面臨的挑戰；(iii)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稅務法律及法規詮釋與應用方面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更為繁重的稅務責任與不利的稅務條件以及外匯虧損；(iv)面臨訴訟或第三方申索、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定權利，以及難以於海外獲得或執行法定權利及判決的風險；(v)由於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其他因素，國際運輸或物流服務不穩定或中斷；(vi)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或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因素、地緣政治風險或社會動亂；及(vii)不利市場條件、激烈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及與我們國際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我們已向眾多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並從對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出口中獲得可觀銷售額。若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就我們的產品實施額外經濟制裁、進口限制或加徵關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若干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與服務。此外，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於2024年12月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BIS**亦維持著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和實體清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到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例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法人實體。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由**BIS**負責執行，規管(i)原產於美國；(ii)含美國原產成分超過適用最低門檻（通常為10%-25%，視乎目的地國家而定）或(iii)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約束的若干受管制物項的出口及再出口。由於**EAR**管制受出口或再出口產品的特性觸發，倘產品屬於**EAR**規管範圍，該等出口限制可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向客戶銷售3D打印機。根據我們對客戶地理位置的審查，我們已識別出位於若干受國際制裁地區（「**相關地區**」）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5%、4.5%及4.8%。所有該等銷售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均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相關地區或相關地區內的特定行業領域、企業集團、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我們亦已確定，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曾向已被**BIS**列入實體清單、未經核實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五個中國實體（「**相關實體**」）銷售3D打印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558元及人民幣242,299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不

風險因素

足0.05%。未經BIS許可，禁止向上述該等相關實體提供受EAR管制的物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與相關實體間的交易。有關我們與相關地區的客戶及相關實體開展業務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地區及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一節。

此外，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橫跨北美、歐洲、亞洲、南美及大洋洲。因此，影響國際貿易與投資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與審批）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特定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特別是，為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美國、歐盟及英國對俄羅斯、俄羅斯的眾多實體和個人以及與俄羅斯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國家的實體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令對俄羅斯的銷售、在俄羅斯開展的其他業務以及與受制裁實體或個人開展的業務都面臨著更高的監管風險。此外，若實施新關稅、法律法規（包括施加經濟或貿易制裁的措施，以及涉及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的規定），或對現有貿易協定重新進行談判，此類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尤其是，美國不斷調整的外交政策與貿易法規，特別是可能對特定商品及源自某些國家或地區的產品施加更多貿易限制與關稅，可能導致我們成本上升並削弱我們的全球市場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主要須繳納35.0%至40.8%的關稅。詳情請參閱「業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美國關稅近期發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美國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7百萬元、人民幣524.8百萬元及人民幣88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6.2%、22.9%及28.4%。再者，美國總統已明確表示將繼續通過加徵關稅來實現美國若干政策目標，但目前尚不確定是否會實施更多關稅限制措施，若實施，亦不確定除中國外可能受影響的國家。鑒於不確定的政策變動，我們無法預判美國或其他國家貿易關係的未來變化，或美國或其他國家新法律法規將對我們業務產生何種影響。

因此，這類進展情況迫使我們加大投入，以監測政策發展，並探索策略用於緩解該等政策發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不受相關關稅制約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同業有效競爭，而該等競爭對手有可能獲取市場份額並提升價格競爭力。當前國際貿易與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持續向全球客戶進行銷售

風險因素

及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亦可能導致外商投資限制措施升級，為投資者帶來更嚴苛的合規要求及不確定性。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境外投資的最終規則（簡稱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若干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該等美國人士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實體進行各種投資，該等相關實體從事與三個行業相關的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關注外國實體」。最終規則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其中提出進一步擴大受關注的技術和投資類型。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某些類型業務經營的能力，並且若我們從事該等受關注技術的開發，該等限制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並不從事「受關注活動」（即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行業有關的活動）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最終規則所規定的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有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如果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如果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均根據最終規則定義），此類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在我們的股權公開交易之前進行有關收購，或可能被要求根據最終規則進行申報。若我們籌集有關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害。

若我們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偏好和消費習慣的變化。影響市場接受度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看法進而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穩定性、成本效益、智能性及便利性；(ii)我們配件的多樣性、易用性及兼容性；(iii)我們的3D打印機、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配件及3D打印耗材的維護成本；及(iv)我們創想雲上所提供的3D模型的數量、質量及多樣性。

風險因素

隨著客戶群的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亦無法保證始終能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的總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損失。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而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倘我們的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金額與現有客戶相當或更高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提升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開展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營銷並提供適當的售後服務。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亦未必能帶來預期的銷量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與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127.0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的同等增速，甚至無法維持增長。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增長計劃並管理擴張與增長，而這取決於我們能否做到以下方面：不斷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持續招募全球人才；進行併購；以合理成本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維護並拓展銷售網絡；完善運營、財務及管理內部控制、合規計劃與舉報制度；並適時把握新市場機遇及應對可能出現的突發挑戰。

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受到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此類因素包括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所處行業競爭格局、政府法規、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供需關係的變化等。

新的科技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而我們於研發活動的投資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需要持續投入並加強我們的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追上最新的技術進步。尤其是，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使用，該等行業技術及行業標準的發展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要求。若未能應對新的技術發

風險因素

展，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以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1%、6.5%及7.1%。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產生較大的研發支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一定會成功，或實現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費時間，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要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開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及商品化全新產品及服務，該等工作也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或完全無法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所貢獻。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與盈利能力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的速度，該等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所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該等努力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額出現下降，或我們失去任何經銷商，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充經銷網絡的能力。有效管理及擴充我們的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i)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如信貸期)與現有經銷商續訂協議及(ii)與更多經銷商發展新的業務關係。倘經銷商業務模式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額出現下降，或導致我們失去任何經銷商，而其他經銷商的銷售並無相應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

我們依賴經銷商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範他們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的行為。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規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經

風險因素

銷商行為不當和違規的風險。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未經授權向我們的用戶作出不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經銷過程中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的形式發生。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此對我們的用戶承擔因該經銷商的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索賠。不論索賠是否合理，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陷入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投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銷售的很大一部分依賴於某些線上平台。未來線上營銷行業的變動及客戶行為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在線上渠道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關鍵線上平台（包括亞馬遜及eBay等海外平台以及天貓及京東等國內平台）實現大部分線上銷售，而該等平台由少數技術公司擁有、控制或與之有關聯。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關鍵線上平台帶來的集中度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我們的關鍵線上平台的合作關係，該等平台亦無義務在未來與我們保持與歷史水平相當的合作或甚至無法合作。若任一關鍵平台大幅削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徹底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新線上銷售平台彌補銷售需求下降或業務損失。若我們與該等關鍵線上平台的關係惡化，或若該等平台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出現明顯下滑，我們通過該等平台的銷售可能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並從各類線上渠道獲取新購買者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並提升線上商店流量的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或提升線上銷售額，這取決於與線上營銷行業及客戶行為相關的多個因素，包括：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客戶流量以及我們提升線上商店客戶流量的能力；我們應對市場趨勢與變化的能力；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可用性，例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

此外，該等電商平台或會不時更改其廣告政策。倘該等政策出現任何變更，令我們延遲或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形式的線上廣告、產品銷售、客戶互動、售後服務或接收客戶的實時反饋，則可能導致已上架產品的流量減少，並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另外，我們須遵守適用於電商平台銷售的一系列法律法規，涵蓋消費者保護、產品質量及責任、廣告、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等領域。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運營、法律及財務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漏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產品本質上複雜，在產品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進行增強時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或漏洞。儘管我們已制定驗證及測試程序，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有嚴重錯誤、缺陷或漏洞，而我們無法及時有效修復或根本無法修復。我們產品中的部分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會在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方才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召回、維修或更換產品的額外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運營、法律及財務後果。

若我們未能為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產品退換程序。由於我們拓展業務，我們需要能夠持續大規模提供高效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在客戶支持服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或無法加強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及響應客戶的請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請求。由於技術支持及維護協助較複雜且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發展而修改有關服務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化及更新相競爭。

如果我們支持及維護的客戶需求增加，我們經營開支可能增加，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業務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如果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結果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

如果我們產品質量下滑，我們將產生更高的退換貨成本。法律還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雖然該等政策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可能幫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但也會使我們產生更多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可能無法被增加的收入所抵銷。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我們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客戶不滿意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得新顧客，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以外幣計價，而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存在波動，有時幅度顯著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對外幣的價值除受中國經濟形勢變化影響外，亦與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相關。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匯率波動。

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外幣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的任何顯著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要將[編纂]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運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通過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若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以港元折算的盈利，進而對H股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依賴於我們樹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受到涉及我們、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宣傳的損害。

我們深信，我們品牌是業務成功的關鍵要素，品牌維護直接關係到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優質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我們鞏固及深化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通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認知度。此外，無論是否基於事實，對我們、董事、員工、品牌、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信息失實或源於孤立事件，這類負面宣傳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我們與客戶建立的信任與信譽，對我們獲取新客戶或維繫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可能面臨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及開拓新市場的雙重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或技術。物色及完成收購、投資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的過程需要我們管理層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投資、所收購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財務業績、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並導致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所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我們亦可能因最終未完成的交易而產生成本及管理時間。

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或其他缺陷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常規、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慣例或與員工或客戶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所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申索，包括來自已解僱員工、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申索，而該等申索可能有別於其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或更為嚴重。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所收購公司員工融入我們組織相關的留任或文化挑戰。倘我們未能物色、完成及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留住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努力及能力，並確保每位成員現在及將來均能持續積極參與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將取決於彼等持續為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以及識別及把握新機會所做出的貢獻。若任何該等個人的服務喪失，或領導層過渡導致管理不善，均可能顯著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發展及戰略目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大量合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來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是一個技術密集型行業，涵蓋多種跨學科技術。為招募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

風險因素

展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帶來較高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吸納、培養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人才。此外，我們培訓及整合新員工的能力亦可能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努力。與我們的勞動力相關的任何上述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顧問、代理、供應商、經銷商、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顧問、代理、供應商、經銷商、用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不道德或非法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反與原材料採購或供應商甄選過程中的資金處理不當或非法回扣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難以控制用戶及其他第三方從事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例如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與道德的不當使用我們產品。我們可能因不當行為而蒙受巨額金錢損失、聲譽受損、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吊銷執照及許可證，甚至被監管機構責令暫停營運。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額外成本，以防止或調查我們的顧問、代理、供應商、經銷商、終端用戶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

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的專有性質，意味著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的工廠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採購和過渡到新的合作夥伴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他們對我們產品的供應短缺和生產流程的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在我們銷售成本中所佔比重最大，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6.7%、76.4%及75.0%。因此，我們容易面臨現有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此外，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以及供應商運營所在地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再者，有關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法規增加或社會和行業期望提高，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因不當行為而未能遵守此類法規或滿足此類期望，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會因供應商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備的理想產能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運營存在高額固定成本，產能利用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維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而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接獲的訂單量、我們在各生產工廠維持充足人力資源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若當前或未來的產能無法匹配當前或未來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生產工廠將面臨產能利用率不足的問題，銷售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固定間接費用，從而降低我們實現預期毛利率的可能性。若未來用於支撐長期資產可收回性評估的預測與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減值支出，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保修、賠償及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成本及損害。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存在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可能面臨額外壓力，這可能導致難以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持的短期需求增加。此外，有很大一部分客戶來自海外，這為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帶來額外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服務及產品保修」。我們計提保修撥備，該撥備指管理層對銷售協議項下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保修撥備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撥備足以覆蓋未來索賠。我們日後可能面臨重大意外保修索賠，導致大量支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有權在購買產品後的一定期限內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重大產品召回、訂單取消或因產品缺陷而面臨保修索賠的情況。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發生重大產品召回的情況下，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其他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被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若集成我們產品或服務的系統發生故障，可能導致財產或人員受到損害。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其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大額開支，分散研發及管理人員的精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此外，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或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客戶並無法吸引潛在客戶。由於我們的個別產品及服務與品牌緊密關聯，任何單一產品或服務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某些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源於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外包零件的缺陷，這可能導致我們在抗辯過程中產生開支及耗費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試圖對這類供應商執行權利可能耗資巨大、耗時較長且最終徒勞無功。此類供應商可能無法就因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造成的損失向我們提供全部或任何形式的彌償。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賠償所有索賠的損失，且索賠流程可能漫長。

我們的產品需要滿足多種行業標準且相關要求持續更新和發展，為符合該等標準或要求所需的投入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現有行業標準的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淘汰我們的產品。為識別及符合該等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而此舉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和成本，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重新設計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行業標準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錯失取得重大設計成果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歷季節性變化。於每年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的節日期間，我們的訂單量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激增。在這種季節性業務激增期間，我們可能會在完成訂單方面遇到產能及資源短缺的問題。由於我們不斷發展壯大我們的業務及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且未來的模式可能發生變化，而季節性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日後亦可能增加。因此，逐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可能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若我們生產設施出現運營中斷或設備故障，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按時、按量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而這又依賴於生產流程的正常且可靠運行，尤其是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位於惠州、武漢及深圳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大部分產品。任何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庫存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可能由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執照、認證或許可證的缺失、政府對相關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若發生此類中斷，維持生產量並確保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及時且經濟高效地識別並獲取替代設施或設備可能並不總是可行。恢復正常運營的延遲亦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及時間表，這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生產過程的長期停頓或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嚴格規管。比如，根據現有中國監管制度，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須獲得並維持在中國和我們經營的其他司法權區所需的執照及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述」及「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

風險因素

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不遵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制裁及處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取得該等許可、執照、批准、備案或認證，或及時更新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部分許可、執照、批准、備案或認證。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許可、執照、批准、備案或認證足以讓我們開展現有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可能發生變化。如果我們不能適應該等變化，我們可能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

如果我們未能完成、獲得或保持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無執照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許可和批准。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或維持充足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獲授944項專利，包括135項發明專利，且我們擁有1,245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58項版權、792項註冊商標及135個域名。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識別、提交及開展所有必要或必需的知識產權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我們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專利的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及服務。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及開展知識產權申請，但仍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先前已知或未知缺陷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而無法獲得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認定無效。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充分知識產權保護。此外，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各有差異。未能完全適應各司法權區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化，可能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持、抗辯及行使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影響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專利的範圍。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有關批准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效的競爭保護或帶來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服務，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頒發一項專利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遭到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儘管可以獲得不同程度的延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所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及10年。倘我們未能延長專利期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的專利年限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產品及服務的競爭。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面臨申索、訴訟及糾紛、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我們訂立的協議可能包含彌償條款，可能於受償第三方遭申索時產生成本及損失。無論具體申索有否依據，法律及行政訴訟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如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對我們或受償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費用，以支付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返還任何相關利潤、制定補救措施或遵守禁令或實際履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或因在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時為自身辯護而捲入訴訟。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針對認定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我們提起反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投入遠超我們的資源來強制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可能就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解釋範圍縮小的風險。

此外，針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申索，我們未必能成功為自身辯護。譬如，我們捲入由一家總部在歐洲的3D掃描儀製造商（「原告」）向美國紐約州法院對我們提起的一宗訴訟。該案件涉及針對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及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指控，原告聲稱相關產品侵犯其專利及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仍未判決。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無論有否依據）

風險因素

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內部資源。該等申索及相關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巨額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暫停相關爭議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工作，對相關產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形象，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按可能對我們不利的條款訂立特許權使用或許可協議。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訴訟所需的證據開示範圍，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因披露而遭洩露。被告提出反申索以指控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屢見不鮮，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亦可能向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行政機構提起類似申索。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遭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服務或相關候選產品。司法認定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的原材料，主要涵蓋電子與電氣零件、電機類零件、屏幕、結構零件、機械零件、光學器件、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及其他相關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76.7%、76.4%及75.0%。我們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例如外匯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及經濟條件的變化、自然災害或原材料、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供需變化。

無法保證未來原材料價格不會出現顯著上漲。若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成本上漲，屆時我們的利潤率將下降。另一方面，若我們的產品價格出現顯著上漲，我們可能失去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導致銷售額及客戶流失。在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應收客戶或關聯方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且我們可按個別情況向經銷商授出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人民幣22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8.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8.8天、32.1天及32.9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及付款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就其

風險因素

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倘客戶信譽惡化，或因任何原因未能結償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稅務優惠政策不會發生變動，或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不會終止。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作為先進製造業企業，我們享有在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基礎上加計抵扣5%的增值稅優惠。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11。倘我們的稅務優惠被撤銷、不再適用，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納稅責任計算，則我們享有的任何各類稅務優惠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若干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任何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相關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原材料、在產品、委託加工物料及合約履行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4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34.3百萬元。未能充分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撤銷。我們的存貨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電子組件及零件快速過時導致我們的存貨市價下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1.4天、98.2天及98.3天。存貨周轉的任何波動或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倘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庫存過剩、以較不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倘我們須降低售價以增加產品銷售需求，從而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接獲的所有訂單以實現收入最大化。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經銷商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其受多種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及價格、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價格以及產能）影響，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約負債相關責任。倘我們未能履行相關責任，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受會計不確定性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存在差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78.7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金額是否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判斷。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或其產生數額低於預期，則可能會於未來期間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大撥回。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且可能會持續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認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至關重要，且日後我們可能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受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影響，原因為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及設立新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提出的潛在申索，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產品責任險和短期出口信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運營風險。倘我們須就超出我們投保範圍或我們保險範圍以外的金額及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金額及索賠屬於我們的保險範圍，保險公司亦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消防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生產過程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相關查詢。例如，我們的建築項目須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我們的生產設施須經監管機構定期檢查，以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必須確保設施符合中國有關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件的標準及規定。延遲或未能滿足該等要求或未能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產品並實現商業化的能力。

此外，我們或會因遵守當前或未來環境、消防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產生巨額成本，並且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執行方式的任何變更，不會要求我們追溯補繳任何繳款差額或支付任何行政罰款。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監管機構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和成本。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遵守不斷演變且更加嚴格的ESG法律法規。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若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須經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香港、德國及美國開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轉讓定價分析」。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交易並未反映公平磋商原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糾正該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於若干司法權區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屬相關客戶（「**相關客戶**」）的非聯屬公司但由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接受代若干客戶支付的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129名、151名及84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3.7%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包括來自被指定或授權代表相關客戶進行付款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第三方付款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與我們無合約債務關係而向我們提出退款索賠，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潛在洗錢風險，原因是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來源及其身份知之甚少。倘若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包括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聲稱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此類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或命令並退還我們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由於我們海外網店的擴張，我們已提升國際倉庫的庫存水平。我們正逐步從以往的中國境內配送模式，轉變為透過海外倉庫配送或直接向海外客戶提供送貨上門服務。這一轉變導致運輸週期延長，存貨周轉天數與佔用資金因此增加，進而導致於2025年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繼續為負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權或債務相關證券，或自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倘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集資可能包含要求支付巨額利息的條款、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此外，倘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份將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集、使用、存儲及傳輸我們的客戶和經銷商的個人數據。我們主要收集以下類型的客戶數據：聯繫方式、收貨地址及購買記錄。我們亦收集經銷商及其指定聯繫人的基本資料，以方便管理。此外，當我們擴大全球業務並從海外產生大部分收入時，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包括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護及傳輸）的本地及境外法律。多個司法權區已頒佈嚴格的數據保護法律，許多其他司法權區正在積極考慮實施更多限制。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各司法權區的該等法律可能不一致。

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嚴厲處罰、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除聲譽影響外，處罰可能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開展及監控我們的日常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而其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及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檢測或阻止所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任何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損壞、中斷或關閉，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資料，或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營運的情況。在發生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亦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恢復系統運行。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受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持續升級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適應我們營運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按照業務發展的要求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包括因流行病及其他災害、員工罷工及其他勞動相關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傭、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我們過往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事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如果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會經歷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承擔更高的勞動力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勞資糾紛，遇到勞動力短缺，面臨員工本地化管理的困難，並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對我們的勞動力進行調整，包括裁員計劃。由於我們的部分員工由工會代表，因此我們與員工或工會的任何勞動關係惡化都可能導致勞資糾紛，這可能導致生產及運營中斷。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責任索賠，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受傷有關的負面宣傳及干預。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關係惡化，這可能導致生產及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以及金錢和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運營所處地區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一直上升，並可能繼續上升。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提高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然而，由於市場競爭，該等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要求之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納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若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

風險因素

責令其於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足金額，並按日加收未繳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於相關時限內未繳納逾期供款，則可能被處以未繳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於規定時限內繳存，若仍不繳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i)我們並未與員工簽訂任何協議、且我們的員工亦未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及(ii)我們的員工根據2012年起施行的《勞動合同法》（而非依循前述法規）享有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之權利，故本集團不會因此而須承擔任何額外的補償責任，因此，前述法規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踐目前或未來將完全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可能因而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此類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我們可能因未於中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辦公室、研發、倉儲和生產的中國租賃物業的九份租賃協議中有四份尚未完成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租賃登記。未登記租賃協議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相關地方法規的規定，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倘若我們未能按要求整改，我們可能就每處租賃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遭致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致任何處罰及／或被地方當局要求履行登記規定，以致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及瘟疫、社會動盪及其他事件爆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公共衛生危害因素(例如大規模流行病爆發)、公共安全危害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因素或其他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癱瘓、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及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未能全面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倘未能全面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業內企業實行更為嚴格的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持續發展、變更或調整，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在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若干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一直在發展。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或在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速度，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內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若干該等法律法規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及法院當局有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有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依據相關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制定。存在其他情況，包括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存在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詮釋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在發生違規行為後的某一時間點，我們可能方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耗時較長，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內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倘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或倘中國政府實施監管政策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能力，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只要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若干經常賬戶交易（例如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支出）可在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均須遵守外匯政策，且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獲授權銀行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用作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就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納稅義務。因此，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減免相關稅務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稅率扣繳預扣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是否應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特區居民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約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風險因素

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須為10%，且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該稅率可進一步降低。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受限於屆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則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受多個開展業務活動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存在直接或間接的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的相關事宜。我們已實行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承擔責任。

我們的經營活動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收法律法規。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我們亦於全球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並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稅收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出口產品退稅的任何減少或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出口貨物及服務適用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享受中國稅務機關退還增值稅。該退

風險因素

稅包括退還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其後出口至外國）所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有關退稅的政策將不會變動或我們現時享有的政策將不會取消。倘退稅出現任何縮減、暫停、中止或取消，則可能對我們可收回的增值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享有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編纂]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新安排，在符合新安排所載條件的情況下，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均完全符合新安排的範疇，從而獲相關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由於我們為一家香港[編纂]公司，故我們及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正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在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局為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辦理登記。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僱員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我們亦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使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受到限制。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編纂]將形成或維持。[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編纂]量大幅波動的情況，與任何特定[編纂]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編纂]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除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也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動態、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動向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方面的波動。此外，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經歷價格波動，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受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的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編纂]或預期[編纂]我們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編纂]更多證

風險因素

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的規限，有關禁售期自我們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彼等所持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及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訂立安排或協議，需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編纂]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在短期內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編纂][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量拋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大幅波動。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與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根據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擁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使我們股東喪失在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閣下將即時面臨大幅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方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

風險因素

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買方可能面臨其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2021年，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5.0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分別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已悉數結付我們於2021年宣派的全部股息。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向若干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81.4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7月悉數結付。

我們通過實施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利益。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任何未來股息計劃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非取自我們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否則概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編纂]，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存在有關[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以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抵觸，我們概不承擔責任，且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自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類政府官方資料。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彼等對其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股份的市價和[編纂]量可能下跌。

[編纂]的[編纂]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及維持充足的研究報導，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編纂]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編纂]的市價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導，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編纂]的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會」、「繼續」等前瞻性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於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